证券代码:603348 转债代码:113537 转股代码:191537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6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量人是哪一次外表的看的美术上,他哪些和先辈还将是一两及在市员庄。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及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

日的主要的各知下: 由于公司人员变动及岗位调动等原因,本公司决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范围、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及其分配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受公司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的 影响,公司决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

、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的修订

修订前: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5 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8 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二)第四章"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5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17 元: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8 人,包括:

本戲励计划涉及的戲励对家共计 118 A, 已由: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1)独立董事、(2)监事和(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对"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的修订 地口地

廖耳丽: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200,00 万股 / 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0.1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000.00 万股的 5.45%。 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964.00 万股 / 份,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000.00 万股的 4.3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33%;预留权益总数 236.00 万股 / 份,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000.00 万股的 1.07%,占拟授予权益总额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172.00 万股 / 份, 洗及的标的股票为 本高級別人別時间被別象報子 化温滤片 1.72-30 万级 / 10,62次月的80票/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158.93 万股的 5.06%。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958.00 万股 / 份,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158.93 万股的 6.14%,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1.74%,近假权益总数 214.00 万股 / 份,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158.93 万股的 0.9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

、对"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及其分配情况"的修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效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8.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000.00 万股的 4.58%,其中首次授予 808.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000.00 万股的 3.67%;预留 200.00 万股,占本计划取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84%。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000.00 万股的 0.91%。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高军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	4.96%	0.23%
易曼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	4.96%	0.23%
张璟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4.96%	0.23%
申龙         高级管理人员           李史华         高级管理人员           王卓明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4.96%	0.23%
		50.00	4.96%	0.23%
		50.00	4.96%	0.23%
吴淑怡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4.96%	0.23%
中层管理人员(108 人) 预留 合计(115 人)		458.00	45.44%	2.08%
		200.00	19.84%	0.91%
		1,008.00	100.00%	4.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按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修订后:

1、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80.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158.93 万股的 4.23%,其中首次授予 790.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 时公司股本总额 23,158.93 万股的 3.41%; 预留 190.00 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39%,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158.93 万股的 0.82%。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高军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易曼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张璟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申龙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李史华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王卓明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吴淑怡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10%	0.22%
中层管理人员(111人) 预留		440.00	44.90%	1.90%
		190.00	19.39%	0.82%
合计(118人)		980.00	100.00%	4.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1)独立董事、(2)监事和(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合起出、独立董事及账事会争志即商舍回、律师事发乐等。 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 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修订削: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接予192.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000.00万股的0.87%,其中首次接予156.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000.00万股的0.71%,预留36.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发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8.75%,占平均过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000.00万股的0.16%。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加下毒贩云

	1又 1 日 1 1 1 1 1 1 7 7 7 7 1 1 7	.任谷傲顺内 家间日	1) // HE IN VEST I AX	171741:	
	姓名 职务 中层管理人员(78人) 预留 合计(78人)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156.00	81.25%	0.71%
			36.00	18.75%	0.16%
			192.00	100.00%	0.87%
_		7 - MATERIA - 1 As A TOTAL - 1	4 1-1 1 11 11 11 1-11	or early 1 to 1 day 1 de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个超过公司选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除注记

修订后: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92.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158.93 万股的 0.83%,其中首次授予 168.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158.93 万股的 0.73%;预留 24.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2.5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158.93 万股的 0.1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接受的股票的权利。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84人)	168	87.50%	0.73%		
预留	24	12.50%	0.10%		
合计(84人)	192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2、4中 对激励对象不包括(1)独立董事、(2)监事和(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四、对"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修订(一)限制性股票验品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利润

**新留授予解除**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或者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以 2019 年净利润分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或者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230%;或者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争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净利润的 330%
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 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者以 2019 年净和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和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或者 2020 年,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营业收入 7K 乐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370%;或者 2020 年,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

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净利润的 580%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可转债及公司债券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2/11/12	即为 的代的正版亦且「及亚氨"为《日初》。
首次授予解除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者以 2019 年净 利润及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或者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营业 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260%;或者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净利润的 43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 利润。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 限售期 业绩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3,000.00 万元;或者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7,10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	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或者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280%; 或者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430%; 或者 2020 年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23,000.00 万元的 380%; 或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可转债及公司债券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者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或者以 2020 年净利润的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或者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280%; 或者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430%
上述"净和	间"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

利润。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接受到引列本意的计划的特殊子段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或者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者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或者 2020 年和 2021 年合 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230%; 或者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净利 润不低于 2019 年净利润的 3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或者以 2019 年净和润为基数, 2022 年净非润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或者 2020 年, 2021 年和 2022 年令计净业收入 所 2019 年章业收入的 370%; 或者 2020 年,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净利润的 580%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卜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预留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或者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或者 2021 年和 2022 年 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260%; 或者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净 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净利润的 43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

核一次,首次授予	学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3,000.00 万元;或者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7,10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者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或者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23,000.00 万元的 230%; 或者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7,100.00 万元的 28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 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或者以 2020 年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或者 2021 年和 2022 年台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 60 280%; 或者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和润的 430%; 或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营业收入 不低于 123,000.00 万元的 380%; 或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7,100.00 万元的 350%; 或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7,100.00 万元的 5350%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者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预留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或者以 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新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或者 2021 年和 0222 年合计章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280%; 或者 2021 年和 2022 丰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43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 利润

五、对"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修订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分价格,为每股9.76元。 假设授予日为2020年1月初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 17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三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

工具哪以不自重,仍有天规定,公司以下则为垄赋,对限制建设票的公允的值处门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 授予价格,为每股 8.96 元。假设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底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790.00 7.078.40 2,300,48 3.185.28 1.238.72 353.9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 版示別权 感切 [ 2] 修订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择如下: (1) 标的股价: 19.18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9.18 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 18.14%、18.83%、16.2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进动率)

二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年期、3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 2020年1月初授予,则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 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15.36 48.25 372.44 108.84

№1.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 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择如下: (1)标的股价:18.14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8.14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68%、20.22%、17.9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和 三年的进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20年6月底授予,则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

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需摊销的总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数量(万份)

168.00 346.92 149.64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转债代码:113537 转股代码:191537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4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张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张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 香公可及至呼吸水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 认为: 列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极正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司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文灿压铸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

2020年5月31日

(1.1% V2018)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方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 徐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 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 / 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 公司

5、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 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
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在
被授予的期权范围内决定行权与否及行权数量。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关投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

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

级师以存住虚拟比较、医疗性感染或量类不及强烈, 返还公司。 9、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十五、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提予价格的情形。 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

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六)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 格为投了价格。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 对象获奖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U\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chi = \chi_0 \sim 11 - \chi_1 + r_2 \wedge n$  其中: $\chi_0 \sim 11 + r_2 \wedge n$  其中: $\chi_0 \sim 11 + r_2 \wedge n$  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chi_0 \sim 11 + r_2 \wedge n$  股价格; $\chi_0 \sim 11 + r_2 \wedge n$  是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chi_0 \sim 11 + r_2 \wedge n$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 具中: Q0 方调整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方缩胶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加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O = O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P = P0 - (1 + n) 其中:  $P \to J$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0 \to J$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to J$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  $P = PO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 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3)缩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 (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P = 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 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3、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

4、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股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六、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权票的会订处理 1,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 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 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 计人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3)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一授予价格、为短股80名 予价格, 为每股 8.96 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 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 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底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 47 14					
790.00	7,078.40	2,300.48	3,185.28	1,238.72	353.9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						
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						
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						
F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						

正问作用,由此做及直達组於的核核性,提同是自然率,呼吸气度入战率,争吸则引到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移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 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服务订入怕天放本现贫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
第,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择如下:
(1)标的股价:18.14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8.14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进动率、17.68%、20.2%。17.9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量近一年。两年和

(3)历史波动率: 17.68%、20.22%、17.9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和

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20年6月底授予,则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需摊销的总费 数量(万份) 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68.00 346.92 96.71 149.64 76.75 23.8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 尔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

正问作用,由此级文盲是但形然校正,近同是首次年,种以代望人成本,本叶划而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还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 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7,425.32	2,397.19	3,334.92	1,315.47	377.74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十八、上网公告附供

特此公告。

十八、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 2、《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1日